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刑法学

(上)

刘艳红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编号：2013—2—054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刑法学

(上)

主编 刘艳红

副主编 周少华 孟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艳红 杨彩霞 周少华

李 川 欧阳本祺 黄明儒

陈家林 李立众 孟 红

杨志琼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上/刘艳红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4853 - 9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1290 号

书 名: 刑法学(上)

著作责任者: 刘艳红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853 - 9/D · 367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524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刑法学》(上)为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种,为“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立项建设教材。本教材由教育部直属的几所国家重点大学的部分刑法学教授合作编著,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知识新颖。刑法是我国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刑法学则是以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本教材沿着刑法学的逻辑体系,以我国传统犯罪论体系为基础,并吸收大陆法系犯罪论体系的合理成分,以刑法典以及国家立法机关颁发的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已涵盖至《刑法修正案(八)》),以及我国最高司法机关颁发的刑法司法解释等为依据,系统地介绍了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犯罪构成理论、刑事责任等基本理论与制度。全书内容丰富,观点新颖,使用资料新颖,逻辑清晰,论述充分,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以及非法律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使用,也可供刑法理论研究者及爱好者使用,也是各级司法机关实务工作者的理想读本。

本教材共分十八章,第一章至第三章为刑法论,第四章至第十二章为犯罪论,第十三章至第十八章为责任论。本书中的观点兼及通说与其他新说,注意吸收刑法理论研究的新动向和新成果,注意衔接国家司法考试的新要求与新进展,同时也力图克服在技术规范等方面种种问题,力求提高教材的学术性与应用性。

本书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稿。北京大学出版社邓丽华编辑为本书及时而高质量地出版给予了全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主编
2014年6月1日

主 编 简 介

刘艳红,1970年10月生,湖北武汉人,法学博士、博士后,东南大学特聘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东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东南大学刑事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刑法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委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第三届江苏省“十大优秀青年法学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获第六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第十二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江苏省第二届“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首届“钱端升法学成果奖”优秀成果奖等各类省部级荣誉10余项。在国内外法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摘50余篇/次。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等各类省部级项目10余项。出版专著《实质刑法观》、《走向实质的刑法解释》、《开放的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研究》、《罪名研究》等五部,主编教材《刑法学总论》、《刑法学各论》(获“2007年江苏省高等学校评优精品教材”),参编著作10余部。

导　　言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由于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因此,如果将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化,则应包括犯罪与刑罚的一般规律及规范(即刑法理论)、犯罪与刑罚的立法(即刑事立法)、犯罪与刑罚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即刑事司法)。

刑法学与刑法的区别在于:(1)刑法是法律规范,刑法学则是有关刑法法律规范理解和运用的理论。因此,刑法学不仅是刑法适用的知识,同时还包括刑法理论;刑法学不仅是法律实施的知识,同时还包括由法律事实而产生的对法律规范内容的意义进行系统理解或研究的知识。(2)刑法的重点是实践价值,而刑法学的重点是理论价值。刑法学是从司法实践中总结经验并提升到理论的高度,是科研领域的结晶。(3)刑法实践要求根据诸如罪刑法定原则、犯罪构成要件、量刑原则等进行侦查、监察、审判和行刑活动。刑法学则并非完全受这些原则或制度的限制,而可能会超过这些原则或制度进行研究。例如为什么要减少或控制死刑的适用?偶然防卫是否属于正当防卫?片面共犯是否属于共犯?刑法的处罚范围应该控制在多大的范围内才合理?犯罪化与非犯罪化之间的界限应该如何把握?等等。这些问题往往从刑法中找不到答案,而需要从理论上进行系统的探讨和研究,这就是刑法学的任务和范围。

总之,刑法学是对实在法的事实进行说明或解释的学科,亦可称为法律学或事实学。刑法学是刑法理论学,兼备法律学和事实学,也可以说,刑法学是关于刑事法规范总和的系统认识的整体。刑法学属于社会科学,是一个独立的学科。刑法学是科学,是理论学,也是应用学、技术学。既称为“学”就必然也必须蕴含着理论上的或价值论上的研究。这样的研究,从刑法学上来讲,就必须通过对刑法规范的解释来实现。^①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刑法学可以说就是刑法解释学,或者说刑法规范解释学。

刑法学也不同于刑事法学。刑事法包括刑法,还包括规定追溯方法及处罚程度的刑事诉讼法,关心刑罚权配置的科学性而介乎于政治学和法学之间的决策科学即刑事政策学、保障受刑者权益及关注如何对犯罪人进行社会改造的行

^① 参见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8页。

刑学,以及比较刑法学、刑事应用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学、监狱学等。刑事法学即是关于这些学科的笼统称谓。刑法学和刑事法学的区别在于,前者的范围小,后者的范围广;刑法学是对刑法实体规范的研究,刑事法学中除刑法学之外的学科则是刑法学的辅助学科,其关注的重点因各具体学科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犯罪学关注的是寻找犯罪原因、提供犯罪对策,刑事侦查学关注的则是对犯罪的侦查手段、方法、技术等。

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刑法学是以研究现行刑事法律规范体系为重心的学科,然而,从刑事立法体例以及刑法概念的形成来讲,刑法学也具有文化性、国际性、历史性与社会性,相应地,也发展出了各种探讨刑法相关问题的方法及理论。

(一) 抽象思辨方法

该种方法是以刑法概念为核心进行逻辑的分析归纳,通过对某一问题提出理论的设定或约定而为刑事司法实践提供形式规则的抽象思辨、定性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关心的是刑法体系内部规范、概念之间的关系,而不关心推理过程中各种法律命题的实质内容。以此方法进行的研究是以传统的逻辑形式提供的两种基本法律推理模式,即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

刑法学具有深厚的理论根基和理论内涵,并有其独特的理论体系,因此它首先是一门形式科学。该种方法正是适应刑法学的形式科学特性的研究方法。

(二) 实证研究方法

该种方法是以事实为核心进行经验归纳,通过对某一问题的相关事实材料进行分析而提供定量化的数据,从而印证或推导出刑法上的结论。

刑法学是应用科学而非纯理论科学,仅凭纯粹的逻辑演绎和理论认识,不足以解决实际问题;刑法学除了具备形式科学的属性之外,还具备实证科学特点。因此,在形式的、逻辑的研究方法之外,也需要经验的、实证的研究。作为实证科学的刑法学强调的是研究过程和方法的实证性、定量性,一方面需要通过“深入研究对象内部”的方式更加全面、深刻地收集经验事实材料;另一方面需要注重运用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理论,例如叙事方法等。刑法中的实证研究方法,不同于主要针对基本概念和理论所进行的逻辑演绎和推演的抽象思辨方法,它主要从经验事实出发,引入数学、统计学、社会学等其他学科的研究思想,包括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类,具体则有观察、调查、文献分析、试验四种方法。意大利刑法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都是历史上刑事实证学派的代表性人物。菲利大力提倡进行实证研究,“只有通过实验方法和科学方法,从犯人的生理、心理以及家庭、环境等方面,对我们称之为犯罪痼疾的病因探究之后,在科学指导下的司法才会抛弃目前降临在那些可怜

的犯人头上的血腥判决,而成为另一种以除去或减少犯罪的社会原因和个人原因为首要目的的医治职能。”^①使用实证的方法研究刑法,必须注意,一方面,实证方法中的定量分析,针对的是研究过程中的材料,而不是理论或刑法的运用本身。另一方面,强调使用实证的方法研究刑法学,并不是说要将价值问题作为非理性的刑法问题排除在作为科学的刑法学之外。每一项刑法规范都是一项价值判断,刑法的价值问题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刑法思想史上富有魅力、令人神往的永恒主题。应倡导刑法学研究中抽象思辨与实证分析两种方法的并行,反对任何形式的厚此薄彼。只有将理性分析与非理性体验结合起来,才能相对完整地把握刑法作为形式科学和实证科学的特征。

(三) 比较研究方法

比较研究的方法是在 19 世纪法国刑法典问世以后,欧洲各国开始相互模仿立法,追求统一的刑法启蒙思想,并对法国法及英国法从事比较观察的情况下产生的。

刑法研究中的比较方法发展到今天,是以探讨各国刑法及当代文明国家刑事立法的共同原理为主旨的。由于该种方法的运用对于刑法改革有重要作用,遂逐渐成为各国共同承认的普遍性、国际性与多目标性的方法。

比较研究方法的出发点在于,探讨外国法律对特定社会问题的处理经验,并以之作为寻找本国法律相关规则的参考依据。它首先着眼于外国法制立场的说明及问题的澄清,然后分析其异同,比较该法律与本国法律结构的相同或相异之处,探讨其理由或就比较研究的结果,从事适当的评论。比较研究的方法既体现在对刑法法理与法律知识的探讨,也表现在刑事立法方面,即对各国刑法立法的探讨,还表现在刑法解释论方面着眼于外国刑法与本国刑法法律概念等的比较研究上。可以说,在国际刑事合作及统一刑法的运动之下,比较研究方法正方兴未艾。^②

三、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刑法学的理论体系的基础,但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并不因此完全同于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规范的体系。在我国,刑法的体系是以刑法典为主体,以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为补充的法律规范体系。自 1997 年我国刑法典修订以后,我国《刑法》分两编和一个附则。第一编是总则,分五章,即第一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第三章刑罚,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

^① [意]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0 页。

^② 参见苏俊雄:《刑法总论 I》,台湾大地印刷厂有限公司 1998 年版,第 115 页。

五章其他规定。第二编是分则,分十章,即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最后是附则。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建立在刑法体系的基础之上的,根据有关刑法规范理解和运用的理论的内在逻辑关系所形成或构建的系统的刑法知识结构。因此,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不能离开刑法的体系,后者是前者的蓝本,也是有关刑法理论产生的前提;但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又不会完全同于刑法的体系,前者是对后者的超越和突破。因为刑法规范的理解与运用是一个动态的过程,经过动态的刑法规范的适用并由此从司法实践中提炼出的刑法理论知识,具有不同于刑法规范的特点。这样的理论知识虽然是以刑法规范为前提,但又不完全囿于或服从规范本身,而是会有超越,有突破,从而具有其内在的逻辑关系,由此而形成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正是对这种逻辑关系的体现。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分为刑法学总论体系和刑法学各论体系。

关于刑法学总论体系,我国刑法教科书主要有以下观点:一是犯罪—刑罚的体系;二是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体系;三是刑事责任—犯罪—刑罚的体系;四是犯罪—刑事责任的体系。本教材采用第四种体系。理由是:“刑事责任不只是犯罪与刑罚的一个中介,而是具有实质内容的概念;刑罚只是刑事责任的一种实现方式,刑事责任还有非刑罚处罚、单纯宣告有罪的实现方式,因此,刑事责任与刑罚不是等同概念。”^①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总论采取刑法论—犯罪论—刑事责任论的体系,将刑罚的内容归入刑事责任论的范围之内。刑法论研究刑法的概念、分类、性质、机能、根据、任务、体系、解释等问题。犯罪论研究犯罪概念、犯罪构成、正当化事由、故意犯罪形态、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刑事责任论研究刑事责任的概念、功能、根据及实现方式,其中主要是研究刑罚的概念、目的、体系、种类以及刑罚的裁量和执行。

至于刑法学各论体系,根据犯罪所侵犯的法益是个人法益还是社会法益或是国家法益为标准进行分类,并且考虑到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是现代社会犯罪的最基本类型,因此本书主张按照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顺次进行排列。当然,在构建这样一种刑法学各论体系的过程中,也会兼顾刑法典分则的犯罪分类和排列顺序。具体的各论体系,将在《刑法学(下)》一书中详细交代。

^① 张明楷:《刑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编 刑 法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5)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5)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性质与机能	(7)
第三节 刑法的目的与任务	(10)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7)
第二章 刑法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9)
第二节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26)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30)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3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3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适用范围	(46)

第二编 犯 罪 论

第四章 犯罪概述	(53)
第一节 犯罪概念	(53)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54)
第五章 犯罪构成	(64)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64)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体系	(68)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74)
第六章 危害行为	(80)
第一节 危害行为概述	(80)
第二节 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	(86)

第三节 危害行为的对象	(93)
第四节 危害行为的结果	(95)
第五节 危害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	(100)
第六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00)
第七章 行为主体	(110)
第一节 行为主体概述	(110)
第二节 自然人主体	(111)
第三节 单位主体	(127)
第八章 主观罪过	(135)
第一节 主观罪过概述	(13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36)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45)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54)
第五节 认识错误	(157)
第九章 正当化事由	(166)
第一节 正当化事由概说	(16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6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87)
第四节 其他正当化事由	(203)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13)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概述.....	(213)
第二节 犯罪预备	(215)
第三节 犯罪未遂	(217)
第四节 犯罪中止	(227)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23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3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243)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50)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刑事责任	(257)
第十二章 罪数	(270)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270)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274)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298)

第三编 责任论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302)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302)
第二节 刑事责任论的机能与地位	(30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308)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311)
第十四章 刑罚概论	(315)
第一节 刑罚	(315)
第二节 刑罚权	(322)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与功能	(328)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42)
第一节 刑罚体系	(342)
第二节 主刑	(344)
第三节 附加刑	(353)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360)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364)
第一节 刑法裁量概述	(364)
第二节 量刑情节	(367)
第三节 量刑方法	(374)
第四节 量刑制度	(378)
第十七章 刑罚的执行	(404)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404)
第二节 减刑	(406)
第三节 假释	(412)
第十八章 刑罚消灭	(421)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421)
第二节 时效	(422)
第三节 故免	(425)
后记	(429)

导　　言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由于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因此,如果将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化,则应包括犯罪与刑罚的一般规律及规范(即刑法理论)、犯罪与刑罚的立法(即刑事立法)、犯罪与刑罚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即刑事司法)。

刑法学与刑法的区别在于:(1)刑法是法律规范,刑法学则是有关刑法法律规范理解与运用的理论。因此,刑法学不仅是刑法适用的知识,同时还包括刑法理论;刑法学不仅是法律实施的知识,同时还包括由法律事实而产生的对法律规范内容的意义进行系统理解或研究的知识。(2)刑法的重点是实践价值,而刑法学的重点是理论价值。刑法学是从司法实践中总结经验并提升到理论的高度,是科研领域的结晶。(3)刑法实践要求根据诸如罪刑法定原则、犯罪构成要件、量刑原则等进行侦查、监察、审判和行刑活动。刑法学则并非完全受这些原则或制度的限制,而可能会超过这些原则或制度进行研究。例如为什么要减少或控制死刑的适用?偶然防卫是否属于正当防卫?片面共犯是否属于共犯?刑法的处罚范围应该控制在多大的范围内才合理?犯罪化与非犯罪化之间的界限应该如何把握?等等。这些问题往往从刑法中找不到答案,而需要从理论上进行系统的探讨和研究,这就是刑法学的任务和范围。

总之,刑法学是对实在法的事实进行说明或解释的学科,亦可称为法律学或事实学。刑法学是刑法理论学,兼备法律学和事实学,也可以说,刑法学是关于刑事法规范总和的系统认识的整体。刑法学属于社会科学,是一个独立的学科。刑法学是科学,是理论学,也是应用学、技术学。既称为“学”就必然也必须蕴含着理论上的或价值论上的研究。这样的研究,从刑法学上来讲,就必须通过对刑法规范的解释来实现。^①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刑法学可以说就是刑法解释学,或者说刑法规范解释学。

刑法学也不同于刑事法学。刑事法包括刑法,还包括规定追溯方法及处罚程度的刑事诉讼法,关心刑罚权配置的科学性而介乎于政治学和法学之间的决策科学即刑事政策学、保障受刑者权益及关注如何对犯罪人进行社会改造的行

^① 参见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8页。

刑学,以及比较刑法学、刑事应用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学、监狱学等。刑法学即是关于这些学科的笼统称谓。刑法学和刑事法学的区别在于,前者的范围小,后者的范围广;刑法学是对刑法实体规范的研究,刑事法学中除刑法学之外的学科则是刑法学的辅助学科,其关注的重点因各具体学科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犯罪学关注的是寻找犯罪原因、提供犯罪对策,刑事侦查学关注的则是对犯罪的侦查手段、方法、技术等。

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刑法学是以研究现行刑事法律规范体系为重心的学科,然而,从刑事立法体例以及刑法概念的形成来讲,刑法学也具有文化性、国际性、历史性与社会性,相应地,也发展出了各种探讨刑法相关问题的方法及理论。

(一) 抽象思辨方法

该种方法是以刑法概念为核心进行逻辑的分析归纳,通过对某一问题提出理论的设定或约定而为刑事司法实践提供形式规则的抽象思辨、定性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关心的是刑法体系内部规范、概念之间的关系,而不关心推理过程中各种法律命题的实质内容。以此方法进行的研究是以传统的逻辑形式提供的两种基本法律推理模式,即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

刑法学具有深厚的理论根基和理论内涵,并有其独特的理论体系,因此它首先是一门形式科学。该种方法正是适应刑法学的形式科学特性的研究方法。

(二) 实证研究方法

该种方法是以事实为核心进行经验归纳,通过对某一问题的相关事实材料进行分析而提供定量化的数据,从而印证或推导出刑法上的结论。

刑法学是应用科学而非纯理论科学,仅凭纯粹的逻辑演绎和理论认识,不足以解决实际问题;刑法学除了具备形式科学的属性之外,还具备实证科学特点。因此,在形式的、逻辑的研究方法之外,也需要经验的、实证的研究。作为实证科学的刑法学强调的是研究过程和方法的实证性、定量性,一方面需要通过“深入研究对象内部”的方式更加全面、深刻地收集经验事实材料;另一方面需要注重运用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理论,例如叙事方法等。刑法中的实证研究方法,不同于主要针对基本概念和理论所进行的逻辑演绎和推演的抽象思辨方法,它主要从经验事实出发,引入数学、统计学、社会学等其他学科的研究思想,包括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类,具体则有观察、调查、文献分析、试验四种方法。意大利刑法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都是历史上刑事实证学派的代表性人物。菲利大力提倡进行实证研究,“只有通过实验方法和科学方法,从犯人的生理、心理以及家庭、环境等方面,对我们称之为犯罪痼疾的病因探究之后,在科学指导下的司法才会抛弃目前降临在那些可怜

的犯人头上的血腥判决,而成为另一种以除去或减少犯罪的社会原因和个人原因为首要目的的医治职能。”^①使用实证的方法研究刑法,必须注意,一方面,实证方法中的定量分析,针对的是研究过程中的材料,而不是理论或刑法的运用本身。另一方面,强调使用实证的方法研究刑法学,并不是说要将价值问题作为非理性的刑法问题排除在作为科学的刑法学之外。每一项刑法规范都是一项价值判断,刑法的价值问题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刑法思想史上富有魅力、令人神往的永恒主题。应倡导刑法学研究中抽象思辨与实证分析两种方法的并行,反对任何形式的厚此薄彼。只有将理性分析与非理性体验结合起来,才能相对完整地把握刑法作为形式科学和实证科学的特征。

(三) 比较研究方法

比较研究的方法是在 19 世纪法国刑法典问世以后,欧洲各国开始相互模仿立法,追求统一的刑法启蒙思想,并对法国法及英国法从事比较观察的情况下产生的。

刑法研究中的比较方法发展到今天,是以探讨各国刑法及当代文明国家刑事立法的共同原理为主旨的。由于该种方法的运用对于刑法改革有重要作用,遂逐渐成为各国共同承认的普遍性、国际性与多目标性的方法。

比较研究方法的出发点在于,探讨外国法律对特定社会问题的处理经验,并以之作为寻找本国法律相关规则的参考依据。它首先着眼于外国法制立场的说明及问题的澄清,然后分析其异同,比较该法律与本国法律结构的相同或相异之处,探讨其理由或就比较研究的结果,从事适当的评论。比较研究的方法既体现在对刑法法理与法律知识的探讨,也表现在刑事立法方面,即对各国刑法立法的探讨,还表现在刑法解释论方面着眼于外国刑法与本国刑法法律概念等的比较研究上。可以说,在国际刑事合作及统一刑法的运动之下,比较研究方法正方兴未艾。^②

三、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刑法学的理论体系的基础,但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并不因此完全同于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规范的体系。在我国,刑法的体系是以刑法典为主体,以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为补充的法律规范体系。自 1997 年我国刑法典修订以后,我国《刑法》分两编和一个附则。第一编是总则,分五章,即第一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第三章刑罚,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

① [意] 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0 页。

② 参见苏俊雄:《刑法总论 I》,台湾大地印刷厂有限公司 1998 年版,第 115 页。

五章其他规定。第二编是分则,分十章,即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最后是附则。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建立在刑法体系的基础之上的,根据有关刑法规范理解和运用的理论的内在逻辑关系所形成或构建的系统的刑法知识结构。因此,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不能离开刑法的体系,后者是前者的蓝本,也是有关刑法理论产生的前提;但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又不会完全同于刑法的体系,前者是对后者的超越和突破。因为刑法规范的理解与运用是一个动态的过程,经过动态的刑法规范的适用并由此从司法实践中提炼出的刑法理论知识,具有不同于刑法规范的特点。这样的理论知识虽然是以刑法规范为前提,但又不完全囿于或服从规范本身,而是会有超越,有突破,从而具有其内在的逻辑关系,由此而形成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正是对这种逻辑关系的体现。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分为刑法学总论体系和刑法学各论体系。

关于刑法学总论体系,我国刑法教科书主要有以下观点:一是犯罪—刑罚的体系;二是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体系;三是刑事责任—犯罪—刑罚的体系;四是犯罪—刑事责任的体系。本教材采用第四种体系。理由是:“刑事责任不只是犯罪与刑罚的一个中介,而是具有实质内容的概念;刑罚只是刑事责任的一种实现方式,刑事责任还有非刑罚处罚、单纯宣告有罪的实现方式,因此,刑事责任与刑罚不是等同概念。”^①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总论采取刑法论—犯罪论—刑事责任论的体系,将刑罚的内容归入刑事责任论的范围之内。刑法论研究刑法的概念、分类、性质、机能、根据、任务、体系、解释等问题。犯罪论研究犯罪概念、犯罪构成、正当化事由、故意犯罪形态、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刑事责任论研究刑事责任的概念、功能、根据及实现方式,其中主要是研究刑罚的概念、目的、体系、种类以及刑罚的裁量和执行。

至于刑法学各论体系,根据犯罪所侵犯的法益是个人法益还是社会法益或是国家法益为标准进行分类,并且考虑到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是现代社会犯罪的最基本类型,因此本书主张按照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顺次进行排列。当然,在构建这样一种刑法学各论体系的过程中,也会兼顾刑法典分则的犯罪分类和排列顺序。具体的各论体系,将在《刑法学(下)》一书中详细交代。

^① 张明楷:《刑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第一编 刑法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即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于犯罪行为给予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外文中对于“刑法”一词有不同的称呼。英文中称为 Criminal Law 或 Penal Law 或 Law of Crime and Punishment；德文中称为 Strafrecht；法文中称为 Droit Pénal；意大利文中称为 La Legge Penale。这些不同的用语是由于观察角度不同使然。Criminal Law 是以犯罪为中心、以事实为重点的“刑法”；Penal Law 是以刑罚为中心的“刑法”；Law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则是犯罪和刑罚并重的“刑法”；Strafrecht、La Legge Penale 是以规范为重点、作为法律规范的“刑法”。事实上，无论是以犯罪为中心还是以事实为中心或是以规范为重点的“刑法”，它们在实质上并无不同。因为“无犯罪则无刑罚”、“除却刑罚亦无所谓犯罪”，犯罪行为事实是刑罚的前提，而刑罚则是犯罪事实的法律效果，二者间密不可分；因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为刑”，什么样的行为事实是犯罪事实，作为犯罪事实的行为应该遭受什么样的刑罚处罚，都是而且只能是由刑法规范明文规定的。因此，现代意义的刑法虽然在表述上有异，但是含义却是相同的。

二、刑法的分类

(一) 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法典。刑法典具有基本法的性质，因而在其他的刑罚法规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均适用刑法典规定。在我国，刑法典即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